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638號

原告 葉子云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3元。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9,150元（含預告薪資2萬8,000元、資遣費2萬9,750元與113年8月份勞健保費1,4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除113年8月份勞健保費1,400元部分外均屬之，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7,75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計算式： $1,000 \text{元} \times 2/3 = 66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計算式： $1,000 \text{元} - 667 \text{元} = 333 \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01 四、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02 調解之意願（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
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由法官審酌
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吳淑願